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9-061
债券代码:143231
债券代码:143232　债券简称:17海通01
债券简称:17海通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2日支付本期债券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本期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18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通01（143231）、17海通02（14323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17海通01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4.63%；17海通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17海通01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1日，17海通02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17海通01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1日，17海通02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8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17海通01的票面利率为4.63%，每手“17海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30元（含税）；17海通02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7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二）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因8月11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海通01”和“17海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定于2019年8月26日（周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8月6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8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6

联系人：方燕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良信电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口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安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合作框架协议》表达协议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项目的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我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要求对《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做持续性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8月5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安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6层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广告；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日用品、五金家电、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安华集团第一大股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华集团为中国中信集团所属大型综合类企业，在矿产资源产业投资领域拥有良好的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具备快速推动项目落地、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等优势。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作公司”）作为双方开展深度合作的平台公司，合作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壹亿元，股权比例为安华集团持股占比51%、本公司持股占比49%。

2、合作内容

（1）资源项目：合作项目所需的铝、铁等矿产资源，为合作项目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

（2）开采项目：根据矿产资源条件分期开展矿山开采项目。

（3）选矿项目：根据矿山开采规模分期开展无尾选矿高效利用项目。

（4）矿产资源产业延伸项目及其他符合双方利益的项目。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一直以来，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以及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延伸完善产业链，积极调研上游原料行业，布局优质原料基地，向耐火原料及相关矿产品资源等上游产业发展。本次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安华集团的品牌及社会资源优势，我公司行业及专业技术优势，以及双方在合作项目领域的各种有利条件，实现对优质资源的专业整合与利用，达到双方互利共赢的目标。合作框架协议及后续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框架协议的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公司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9-04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15:00至2019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鲤浦鲤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6853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5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6853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84%。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5345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534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53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本金保证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4天，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80%或4.00%（年化）。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TH000428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认购期：2019年7月25日上午10:00至2019年7月26日上午11:00

5、交易日：2019年7月26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6、起息日：2019年7月26日

7、到期日：2019年10月28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8、观察日：2019年10月24日

9、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预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80%或4.00%（年化）。

10、提前到期：存款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11、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12、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35）。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报备文件

（一）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3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3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在上述四个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7）。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92211117）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信银行专项账户，并注销原中国民生银行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8月2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0501012601349722），将原民生银行账户中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共计10,799,613824万元转入该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3497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6094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0000000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5000093950284

三、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60134972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丽、陈沁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0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4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7），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2019年2月2日	2019年8月2日	7,000	4.01%	139.3252 38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600万元。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003期	保证收益型	13,600	人民币	3.8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3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3.85%-3.95%	2019年5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95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人民币	3.9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合计	/	/	26,600	/	/	/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